

#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

苏产改办〔2022〕12号

---

## 关于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机构：

为贯彻落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建立发挥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主体作用机制的意见》（产改字〔2022〕2号），激发企业推进改革的内生动力，推动各项改革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现结合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特别是

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围绕《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充分发挥企业推进改革的主体作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 二、企业的主要作用

企业是改革的执行者，也是改革的受益者。企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把握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职责使命，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产业工人队伍状况实际，聚焦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强化落实改革政策举措的主体责任。企业经营者要弘扬企业家精神，主动担负社会责任，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支持。企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政治引领作用，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与党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企业工会要在企业党组织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调动企业各方的资源和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取得实效，真正解决改革“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加强思想引领

#### 1.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

教育和“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企业”活动。用微视频、微故事、微党课等产业工人易于接受、理解的方式和语言，把宣传教育向生产一线、车间班组延伸。开设“职工大讲堂”，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引导产业工人厚植爱党爱国爱企的情怀。

**2.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工建、产改一体推进长效机制，党员职工在哪里、党工组织就覆盖到哪里，把党建引领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到企业管理的全领域、各环节。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年度考核。持续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深入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双创双提升”工程。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党员发展比例向工作生产一线倾斜。着力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推动落实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兼挂职制度，提高产业工人在企业党代会、职代会中的比例。

**3.加强职工文化培育。**鼓励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企业采风，创作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作品，持续推动“劳动创造幸福”江苏产业工人时代风貌主题创作等深入开展。通过职工体育、职工读书、职工文艺和知识竞赛等载体，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强化契约精神，支持企业发展，构建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提高产业工人法律素养、安全素养和诚信意识，引导产业工人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推动素质提升

**4.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企业加强职工技能竞赛基地建设，探索构建“培训、练兵、比武、晋级”一体化机制，结合岗位实际和生产任务开展技术比武、网上练兵，提高职工技能水平，以比促学、以赛促练，推动技能竞赛由“速度型”“体力型”向“智力型”“效益型”转变。在竞赛中培养、发现人才，建立工匠大师、高技能职工后备人才储备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行多元办赛、开放办赛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冠名赞助等形式参与竞赛工作。

**5.推动职工创新创造。**将职工科技创新活动融入企业研发体系、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职工科技创新活动机构，对职工创新活动成绩显著者给予奖励。对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科创江苏”“创业江苏”等创新创业和创新方法大赛给予鼓励和支持。鼓励企业探索创新项目领衔人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加大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力度，为职工搭建创新舞台。在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和评估中，把个人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作为职工所在企业申报基础条件。

**6.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行业、试点企业倾斜。对符合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其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推动校企定制培养优秀技能人才，开设人才定制班。围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工匠”型产业工人。鼓励企业建设、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新

型学徒制，向产业工人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参评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单位。

**7.拓宽职业发展通道。**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打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管理人才交叉发展通道。围绕关键工序、新兴工种等，自主开展技能评价。推动龙头企业制定发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规范。支持和引导企业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支持一线职工申报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作为其参评职称的支撑内容，对获得职工创新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在职称评定中予以优先。

### （三）维护合法权益

**8.提高产业工人经济地位。**深化集体协商健全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提高产业工人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总结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和“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经验，开展工龄工资、企业增加利润的二次分配等协商，实施工资升档晋级、股权激励等奖励。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推动企业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督促企业按时足额为产业工人缴纳“五险一金”，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9.维护产业工人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厂务

公开，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设置“总经理信箱”“书记信箱”或“工会信箱”，高度重视职工的意见建议，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建立劳动合同合规审查机制、劳动合同履行督查机制、劳动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0.保障产业工人安康权益。**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广泛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制度。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扩大“网上安康课堂”参与面，大力宣传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组织参加互联网+全省百万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人人争做“职业健康达人”，不断提高产业工人的安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1.提高产业工人生活品质。**鼓励企业组织一线工人疗休养。修建完善职工公寓、学校、食堂、停车场、运动场馆等设施，积极营造安居乐业、拴心留人的良好生活环境。组建职工文体协会，开展各类文体活动。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对新婚、生育、乔迁、住院、丧事的产业工人家庭开展慰问工作。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完善“一对一、点对点”结对帮扶机制。

#### **四、保障服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政策举措在企业落地落实放在突出位置来抓，针对本地区企业改革的实际状况，加强统筹谋划，建立推进企业改革工作责任制，逐级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任

务有分工、完成有时限、责任到个人。围绕广大产业工人急难愁盼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深入企业一线和职工，扎实开展调研，倾听企业呼声和职工诉求，及时掌握改革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撑和依据，确保改革举措符合客观规律、契合产业工人利益。

## （二）推动“双向直达”

坚持政策举措直达基层、问题需求直通部门，建立健全各级改革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联系企业和产改联络员、产改观察员、产改指导员等制度，指导企业吃透上级精神，把握改革要求，精心组织方案实施，通过改革切实增强产业工人的获得感。开通线上线下“产改直通车”，开到企业、开到一线、开到产业工人身边，面对面回答企业之问，点对点解决改革难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 （三）强化激励约束

坚持激励、约束并举，激发企业参与改革的动力。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成本补偿，执行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管理和税前扣除等相关制度。探索将推进改革情况纳入各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模范职工之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幸福企业建设等相关评选表彰、命名创建的条件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我省地方标准《企业劳动用工风险评估规范》为依据，开展企业劳动用工监督评估专项服务行动，促进劳动关系健康发展。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强改革经验的交流推广，有效嫁接改革经验，不断放大改革效应。在主流媒体和工会媒体开设专栏、举办专题节目，多角度报道，立体化传播，加大对企业改革成效和产业工人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产业工人积极投身改革，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

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